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4日，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370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号）；2018年7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评审[2018]198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6年3月开始建设，2017年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2018年3月27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以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后续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进行建设活动，构成了未批先建的事实，对其处以罚款36690元。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主体工程（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定制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区、成品区、油漆库房、五金库房）、公辅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消防水池、应急池）、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厕所、食堂），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在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水洗球+喷淋设施。

2、环评中拟设置底漆打磨房 3 个，3 套水幕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实际设置底漆打磨房 2 个，2 套水幕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3、环评中拟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 1m³，实际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 0.2m³。

4、环评拟在面漆房和底漆房之间设置油漆库房 1 个，实际未设置，依托 1 期项目已有油漆房。

5、环评拟设置木工镂铣机 6 台、开料锯 2 台、裁剪机 1 台，实际设置实际设置木工镂铣机 7 台、开料锯 3 台、裁剪机 2 台，燕尾隼、手拉锯各 1 台。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沙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进入西河（待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每天分批次少量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沙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进入西河（待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铣型等过程中的工艺术质粉尘、灰工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产生的胶合废气、喷漆过程中的喷漆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①开料、钻孔、铣型工序产生的工艺术质粉尘：集气罩收集和吸尘管道收集，通过在板材实木车间和沙发及定制车间各设置1套中央除尘系统（内设袋式除尘器）（共2套，沙发车间及定制车间共用1套），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灰工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2个灰工打磨房（封闭式），整个操作间设置侧吸风机，灰工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灰工打磨房内形成负压，经末端2套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进行过滤处理，粉尘在水池内掉落，定期清理沉渣，打磨废水经下方设置的循环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池水，每日补充损耗量，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底漆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2个底漆打磨房（封闭式），每个打磨房设置有抽排风风机及水幕+水洗球除尘+15m排气筒，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抽排风系统，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打磨房内形成微负压，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

④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产生的胶合废气：实木、板式车间和定制车间封边和冷压工序、沙发车间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3处设置在密闭房间，冷压、封边工序及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在对应区域进行，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集气后分别引入实木、板式车间面漆房和沙发、定制车间2处设置的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喷漆有机废气：实木、板式车间设置一条喷漆生产线（4个底漆房，6个面漆房），定制车间设置一条喷漆生产线（1个底漆房，1个面漆房），项目所有油漆均为已经调配完成的涂料（1#车间调制），生产过程中不需重新配制，故项目不进行调漆。项目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喷漆车间油漆废气先经水帘喷淋去漆雾后，再与晾干室挥发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设置的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食堂油烟：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⑦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床、锯床、铣床及空压机等设备及原材料搬运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采用 8h 工作制，夜间不安排生产。

(四)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 2mm 厚环氧树脂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49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SS、COD、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

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¹项目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

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1#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3#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 1#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COD: 0.201t/a; 氨氮: 0.052t/a; 总磷: 0.004t/a;

废气：粉尘: 2.1276t/a; VOCs: 0.60231t/a; 苯系物: 5.38×10^{-3}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刘建 郭军 陈玉琼 潘健 陶红梅 杨

2019年8月24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